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務會議紀錄

一、日期：114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三 19 點 03 分

二、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室

三、主席：呂副會長宗墾→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呂副會長宗墾

紀錄：林品儀

四、出席人員：蔣會長光宗、呂副會長宗墾、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秘書處黃副秘書長仔婕、策劃部林部長韋汝、權益部陳部長毓欣、公關部郭部長品佑、財務部簡部長邦宇、總務部鄭部長弘易、蔣主任委員典宸、財務部羅次長俐禴、秘書處林組長品儀、黃部員紹嘉、劉部員彥辰、孫組員熙甫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務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務會議業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附件：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務會議紀錄。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2 月 18 日會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定）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

決定：備查。

（二）案由：人文部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勤缺曠表、各月報表彙整，以及收入支出表進行第一學期之業務報告，詳見附件。

附件：一、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值勤缺曠表。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月報表彙整。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支出表。

決定：備查。

(三) 案由：人文部提本會部員因不具本會會員資格，解除部員身分職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依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依本校之相關規定，凡經休學、退學之學生，雖具有本校學生之身分，但並無學籍。

三、呈上開所述，因本會部分成員目前屬於休學狀態，依規定解除其職務資格，共計解除 1 名。

決定：備查。

(四) 案由：權益部提報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權益部進度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整理本學期所有重大案件進度報告與下期計畫方針，供大眾知悉，並確保經驗有效傳承。

附件：第二十八屆第一期間權益部進度報告。

決定：一、意見交流：

1. 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建議：

校內設置定點放置生理用品建議可以放在廁所以外的地方，避免因拆封時間不明影響學生使用意願。如果想要往解決月經貧窮的方向去做，可以先朝經濟不利的族群去進行每個月的發放或領取。

2. 總務部鄭弘易部長建議：

可以寫上各案件的負責人員。

二、備查。

(五) 案由：策劃部提本會辦理「【健身工廠運動講座】「肌」不可失：從基礎營養到實戰訓練」活動檢討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健身工廠講座活動檢討，詳見附件。

附件：健身工廠講座活動檢討。

決定：一、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建議：

在 Q&A 的環節可以先說明會優先選擇按讚數高的問題，避免提出不太恰當的問題。

二、備查。

(六) 案由：策劃部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書，詳見附件。

附件：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中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書。

決定：一、意見交流：

1. 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建議：

進德校區的活動地點可以考慮白沙大樓中庭或地圖亭，或選擇其他人流量大的地點提高活動的參與人數。如果決定採增加放置地點的方式可以考慮增加零食的經費。

2. 總務部鄭弘易部長建議：

寶山校區可以考慮教學大樓。

二、備查。

(七) 案由：策劃部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書，詳見附件。

附件：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週學生會歐趴糖企劃書。

決定：備查。

(八) 案由：策劃部提本校第二十八屆校園歌唱大賽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第二十八屆校園歌唱大賽，詳見附件。

附件：第二十八屆校園歌唱大賽。

決定：一、決賽場地尚待廠商場勘，可能會再調整場地費。
二、修正後備查。

(九) 案由：策劃部提「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權益週企劃書」，報請公鑒。

說明：一、權益週為學生會未曾辦理過之活動，活動目的為啟發學生對於人權的意識，了解不同族群所遭遇之困難，關心社會人權議題。
二、本次活動預期舉辦四場通識講座與一場人權市集。

附件：一、權益週企劃書。
二、權益週市集企劃書。
三、權益週－蘇建和冤案通識講座。
四、權益週－學權知多少。
五、權益週－性別不是框架－勇敢活出自己的色彩。
六、權益週－「女性主義」通識講座。

決定：修正後備查。

(十) 案由：總務部提本會「器材借用系統」準備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系統業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會務會議報告在案。
二、本系統所須之貼紙列印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交機完畢，並測試可用。
三、本系統所須之條碼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取完畢，並測試可用。
四、為進行系統準備及上線作業，於本部 113 年 12 月 23 日總務部期末例會決議寒假期間不開放借用器材，並進行條碼標籤製作及黏貼作業。
五、本系統擬於第二學期開學後上線並公告使用。

決定：備查。

(十一)案由：學生選舉委員會提本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29 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活動企劃書初稿及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九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業於 113 年 1 月 17 日依本委員會組織自治條例召開，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

二、本屆選舉企劃書尚未完成，初稿撰寫情形請見附件。

三、依本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暨推舉自治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九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以完備選舉工作之相關應遵循之規則。

附件：一、學生選舉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第 29 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會選舉」活動企劃書初稿。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第二十九屆會長、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實施辦法。

決定：一、刪除選票印刷費，日後若電子投票無法使用，再開追加預算。

二、修正後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會長部提本會人文部部長及次長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人文部目前由會長及副會長暫行代理職務，因應學期即將開始將選出新任首長以茲相關業務能順利進行。

二、擬推選名單如下：

1. 部長：

2. 次長：

擬辦：討論通過，新任部長次長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職務，並討論結果送議員大會備查。

決議：一、推選孫熙甫擔任部長，同意票數 7 票，不同意票數 0 票，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通過。
二、推選郭品佑擔任次長，同意票數 3 票，不同意票數 4 票，不同意票數大於同意票數，不通過。
三、由孫熙甫擔任部長，次長人選另外再討論。
四、修正後通過。

(二) 案由：權益部提本會行政中心權益部更名為學權部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部門名稱與組織章程不一致，因其合規性提出更名。

擬辦：修正通過，陳會長核定後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決議：通過。

(三) 案由：權益部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當前行政流程與舊要點有部分內容不相同之處，為符合現況，因此修正本要點。

擬辦：修正通過，陳會長核定後公告，自公告日施行。

附件：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權益案件處理要點(原文)。
四、1140122 部務會議紀錄。

決議：通過。

(四) 案由：總務部提本會另刻小章供非財務之業務用印用，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統一編號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決議申請辦理，並於 113 年 12 月 2 日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以「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 1130258126 號」函復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在案。

二、同前項說明決議，本會擬於本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社團津貼單據之核銷應載明本會抬頭及統一編號。

三、經社團告知，團體活動保險辦理時須同時檢附單位大小章用印文件。

四、本會之關防本就存放於辦公室中；為方便社團辦理業務，擬請刻印乙個小章存放於辦公室中俾利業務執行順利。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附件：一、中區國稅彰化綜所字第 1130258126 號函。

二、學務字第 1130200581 號函（稿）。

決議：一、會向卉榛姐借用小印刻製。印章的保管及運用於會後再討論。

二、通過。

（五）案由：總務部提本會申請市話外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曾於第 25 屆時請時任學生會行政指導老師鍾專員錦雲協助詢問開通本會分機撥打外線手機之功能，惟校方回覆考量電話費之問題，拒絕協助開通。

二、本會值勤業務（如器材借用催還）及活動辦理之需要，具撥打手機外線之業務需求。

三、因應本會已具備稅籍身分，本次擬向中華電信申請二組電話外線（進德、寶山）以滿足前揭業務之需要。

四、市內電話裝機費用每號 1,500 元（建築物屋內線由客戶自備者，裝機費每號 1,000 元），合先敘明。

五、費率說明：

<https://www.cht.com.tw/home/consumer/broadband/service/44>

擬辦：討論通過，逕向中華電信詢問相關業務。

決議：一、預計僅申請進德會辦的市話外線。

二、修正後通過。

八、意見交流

(一) 秘書處盧鈺霖秘書長

1. 補助參與學生自治工作坊。
2. 下次會議提案提醒。

九、散會 21 點 25 分